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340,426,829 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75.6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7,071,1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41.5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3,355,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34.061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6,462,9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23.64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2,434,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7.2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4,028,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230,000 股的 16.442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396,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12%;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74%;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396,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12%;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74%;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432,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39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09%;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77%;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432,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39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09%;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77%;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39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09%;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77%;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3%;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09,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0%;反对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高聪、宋婷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 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 100%的股权等其他 13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 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 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 年 11 月 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7 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 11 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 44.46 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 2.5 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 10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 4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 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 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 70%股权等 10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 6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 5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 765,694,0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765,691,52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9.9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广田控股	是	16,560,000	2.16%	1.08%	否	36 个月	2023/9/1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37.32%	573,694,098	0	100.00%	37.32%
叶远西	192,000,000	12.49%	192,000,000	0	100.00%	12.49%
合计	765,694,098	49.81%	765,694,098	0	100.00%	49.81%

2、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37.32%	753,045,525	131.26%
叶远西	192,000,000	12.49%	0	0.00%
合计	765,694,098	49.81%	753,045,525	98.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尚未收到与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及诉讼涉及债务金额暂时无法获悉,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 765,694,0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765,691,52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9.99%。

3、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司法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7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7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公司持股 55%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康乐")拟出售其所持 724,416 股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的股份,约占汇绿生态总股本的 0.09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二级市场股价无法预测,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应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内进行,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成立时间:1990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77967.14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840339L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37 层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开发及工程施工;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工程咨询服务;园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生态水景;土壤修复;小流域治理;对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及高新技术行业投资;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绿生态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明	228,815,120.00	29.35%
2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45,354,943.00	18.64%
3	李晓伟	38,947,287.00	5.00%
4	上海盘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盘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21,428.00	2.86%
5	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鼎星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50,000.00	2.46%
6	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鼎星宿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1,700.00	1.92%
7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	9,652,900.00	1.24%
8	上海盘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盘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11,301.00	0.71%
9	陈志宏	4,964,395.00	0.64%
10	郭明	4,353,400.00	0.56%

注:数据来自汇绿生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汇绿生态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11,066,847.01	265,281,89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53,976.32	21,225,5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73,314.69	16,696,6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075,213.82	-95,745,221.3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586,146,757.08	2,487,030,1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6,772,857.15	1,475,592,151.67

注:数据来自汇绿生态《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次拟出售股票的方案

(一)出售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二)出售期间:自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复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出售数量:拟出售汇绿生态 724,416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0929%(以上股数均为申请报批时点对应的持股数,如期间发生转股、送股,则出售股数和价格按照市值不变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出售的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五)授权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赛格康乐管理层研究决定出售汇绿生态股票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资产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具体收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股票价格的影响,实际影响请以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4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四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选举郑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军伟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辽宁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在职教育)。历任公司行政管理部主管、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现场管理部副总经理、后勤负责人。现任公司安委会主任、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军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处分。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4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陈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杨子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双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楼丹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褚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褚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褚小斌先生具备管理、财务专业知识背景及工作经验,注重知识的主动更新,熟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具备出色的领导力、敏锐的洞察力及科学决策能力,有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褚小斌先生强调规范财务运作、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披质量,有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诗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许诗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简历

褚小斌先生,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董事。2021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提示、收入扣除事项等事项信息披露违规,未按照规定进行营业收入扣除、任期内相应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前后不一致等违规负有主要责任为由对褚小斌先生予以公开谴责。受到上述纪律处分后,褚小斌先生秉持审慎尽责原则,加强对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学习,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以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许诗浩先生,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项目经理、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财务、浙江她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林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诗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处分。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6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归属人数:438 人(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97 人、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142 人,其中 1 人同时参与首次及预留部分)

归属数量:223.55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168.30 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55.25 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文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4.5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赵盛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
2	聂水斌	中国	副董事长	15.00	4.50	30%
3	张松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0	30%
4	高菁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	4.50	30%
5	周宇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
6	钱智龙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80	30%
7	李营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0.90	30%
8	彭信翰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
9	温燕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8)人				465.00	139.50	30%
总计				561.00	168.30	3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2 人)	110.50	55.25	50%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38 人(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97 人、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142 人,其中 1 人同时参与首次及预留部分)。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3.5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01,726,500	增加 2,235,500	203,962,0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201,726,500 股增加至 203,962,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 2,460,450 股增加至 2,520,45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鹏盛 A 验字【2023】00010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43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2,101,78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23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9,866,280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43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 2,235,500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962,000 元,股本为 203,962,000 股。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774,909.07 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9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03,962,0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5,5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